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乐至县人民医院行政楼外墙维修工程

第1页 共2页

1.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乐至县人民医院2021年行政楼外墙翻修工程。

工程特征：改建工程。

计划工期：详招标文件

2. 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本施工图及清单所示内容

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施工图、本项目财评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配套文件；

(3)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及其配套文件；

(4) 规费按照上限计取、结算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施工单位经核定的规费费率计取；

(5)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发[2017]5号）结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文）执行；

(6) 税金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执行，税金按照9%调整；

(7) 人工费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资阳市乐至县级别的费率调整；

(8) 材料价格采用《四川省造价信息》资阳市乐至县的材料价格及同期市场不含税材料价格；

(9) 现行有关的技术规范、政策、法规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4.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所用材料和施工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现行有关国家设计、施工及验收的规范标准要求；

(2) 本项目所用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项目安文费按双倍计取，并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文）内容，计取双倍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结算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本项目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图集及相关规范；

(3) 本项目工程量作为各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竣工结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量为准；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乐至县人民医院行政楼外墙维修工程

第2页 共2页

(4) 材料价格按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11期乐至及资阳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乐至县人民医院行政楼外墙维修工程\单项工程1【既有小区改造工程(房屋建筑加固、维修、外貌改造土建项目)】 标段：

第1页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1	011204003001	外墙纸皮砖	1. 墙体类型：外墙 2. 安装方式：粘贴，20mm厚1:2水泥砂浆找底(使用湿拌砂浆)，二遍成活，扫毛或划纹道；8厚抗裂砂浆粘接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外墙通体纸皮砖(颜色规格与原外墙相同) 4.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白水泥搓缝	m ²	609.24					
2	011204003002	外墙砖 60*240	1. 墙体类型：外墙 2. 安装方式：粘贴，20mm厚1:2水泥砂浆找底(使用湿拌砂浆)，二遍成活，扫毛或划纹道；8厚抗裂砂浆粘接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外墙通体砖 60*240(颜色规格与原外墙相同) 4.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白水泥搓缝	m ²	115.34					
3	011605002003	原外墙砖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砂浆粘接层 2. 饰面材料种类：原外墙砖 3. 建渣外运：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²	724.5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乐至县人民医院行政楼外墙维修工程\单项工程1【既有小区改造工程(房屋建筑加固、维修、外貌改造土建项目)】 标段：

第2页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4	011605002004	外墙保温及找平层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砂浆找底，拆至原砖基层 2. 饰面材料种类：原外墙保温及钢丝网等 3. 建渣外运：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²	724.58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脚手架工程										
5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搭设高度：详施工图设计 3. 脚手架材质：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²	988.99					
分部小计										
施工排水、降水										
6	011706001001	成井	1. 成井方式 2. 地层情况 3. 成井直径 4. 井(滤)管类型、直径	m						
7	011706002001	排水、降水	1. 机械规格型号 2. 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乐至县人民医院行政楼外墙维修工程\单项工程1【既有小区改造工程(房屋建筑加固、维修、外貌改造土建项目)】 标段：

第3页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乐至县人民医院行政楼外墙维修工程\单项工程1【既有小区改造工程(房屋建筑加固、维修、外貌改造土建项目)】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528.65			
1.1	①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833.20			
1.2	②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045.13			
1.3	③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181.32			
1.4	④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4469.00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4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5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7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8	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合计					10528.65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用于投标报价时，“调整费率”及“调整后的金额”无需填写。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乐至县人民医院行政楼外墙维修工程\单项工程1【既有小区改造工程(房屋建筑加固、维修、外貌改造土建项目)】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结算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乐至县人民医院行政楼外墙维修工程\单项工程1【既有小区改造工程(房屋建筑加固、维修、外貌改造土建项目)】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乐至县人民医院行政楼外墙维修工程\单项工程1【既有小区改造工程(房屋建筑加固、维修、外貌改造土建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 额 士 (元)	备 注
合 计				-	-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